



 House Williams

在香港設立業務

2022年9月

目錄

目錄	1
關於本行	3
在香港設立業務	4
何韋企業服務	6
何韋法律服務	7
何韋的業務範疇	7
Chris Howse (何基斯)	10
Christopher Williams (韋傑聰)	12
簡錦輝 (David Kan)	15
Linda Heathfield (稀蓮達)	17
David Coogans (顧錦韶)	19
Bernard Murphy	20
何百全 (Brian Ho)	22
Oonagh Toner (唐虞花)	28
陳佳菁 (Chia Ching Tan)	29
黃紫玲 (Jill Wong)	32
Alison Scott	34
Stacey Devoy TEP	35
梁唯廉 (William Leung)	37
Michael Withington (韋兆敦)	39
余國堅 (Christopher Yu)	41
車曦芸 (Denise Che)	43
翁奕龍 (Antony Yung)	44
李藹兒 (Heidi Lee)	45
林淑欣 (Karen Lam)	46
楊善茹 (Patricia Yeung)	48
廖慕賢 (Maureen Liu)	50
周婉君 (Veronica Chow)	51
李澤文 (Desmond Lee)	54
馮嘉文 (Carmen Fung)	55
陳嘉駿 (Anthony Chan)	56
周榮富 (Gary Chow)	57
黃偉強 (William Wong)	59
徐詩婷 (Jovanne Zee)	60

鍾曉怡 (Hiu Yee Chung)	61
吳小菴 (Stephanie Ng)	62
吳姍珊 (Victoria Ng TEP)	63
黃澧欣 (Janie Wong)	64
葉冬生 (Alan Yip)	65

何韋律師行是一間香港獨立律師事務所，其律師經驗豐富，具建設性及前瞻性思維。

關於本行

我們的主要業務領域包括：醫療疏忽及醫護；企業／商業事務及企業融資；商事及海事爭議解決；保險、人身傷害及專業彌償保險；僱傭；家庭及婚姻；物業及建築物管理；知識產權；銀行業務；金融服務／企業監管及合規事宜。

作為一間獨立的律師事務所，使我們將涉及法律及商業利益衝突的情況減至最低，能代表各行各業的客戶處理各種法律事務。本行合夥人在香港發展事業多年，對國際業務及亞洲地區業務有深刻的了解。

何韋律師行合夥人及其團隊竭誠以務實及商業上的方式，提供高質素的法律意見，以符合客戶商業目標的方式解決法律事務，在業界建立了超卓的聲譽。

在香港設立業務



概覽

香港最常見的商業機構類型如下：

- 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某母公司的分支辦事處
- 代表辦事處

商業登記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所有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均須於展開業務一個月內就每個進行業務的地點，在稅務局商業登記署登記。登記證必須在營業地點展示，一般有效期為一年。在商業登記署登記的資料可供公眾查閱，凡更改資料必須在一個月內通知商業登記署。商業登記的作用是通知稅務局設立了一項可能須繳納利得稅的業務。

牌照及同意

某些業務規定須向規管機構取得指定牌照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電訊、保險、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業務。

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為公眾或私人公司，可為股份或擔保有限公司。一般而言，擔保有限公司由非牟利機構設立。大部份公眾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受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等其他規定所限。

私人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為限制其股份轉讓的公司；股東人數限於 50 人（不包括僱員及前僱員），禁止邀請公眾人士認購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每名股東的法律責任，僅限於該名股東所持股份的未繳足股本數額（如有）。

註冊成立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以下文件，即可在香港註冊成立私人有限公司：

- 組織章程細則的經核證簽署文本
- 法團成立表格
- 訂明費用

公司名稱不得與任何現存的公司相同。公司註冊處設有一份名單，其可在公司註冊處網上查冊中心在線瀏覽。一間公司可以中文或英文名稱或結合中英文的名稱註冊成立。不得事先預留名稱。

公司註冊處將發出一張公司註冊證，證明公司註冊成立的名稱及日期。

股東、董事、公司秘書及核數師

香港的私人有限公司最少必須有一名股東、一名自然人董事及一名公司秘書。公司的秘書、董事及股東可以為同一人，但公司的唯一董事則不可兼任公司秘書。最低股本並無規定。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的居民或香港另一間有限公司。公司核數師必須為香港的會計師行。股東及董事的國籍或居住地點不限。

註冊辦事處

所有正式及法律書信寄往的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必須位於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可與公司的業務地址不同。

註冊成立後事項

公司必須保存年度審核的賬目。註冊成立後宜儘快委任核數師。公司註冊成立後可在香港及其他地方開立銀行戶口。公司必須釐定財政年度、提交周年申報表及持有／存置商業登記證。

母公司的分支辦事處

外地公司可在香港設立分支辦事處。其必須於在香港設立業務地點一個月內，在公司註冊處為該分支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登記證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此外，分支辦事處必須申請商業登記證。

外地公司除非獲得豁免履行的責任，否則必須提交周年申報表，確認註冊當時提交註冊處的文件及資料並無更改。公司亦必須提交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集團賬目、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選擇分支或附屬公司的考慮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附屬公司是完全獨立於其母公司的實體。因此母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債務並無責任。
- 本地及外地公司的利得稅相同。
- 設立附屬公司較成立分支快。
- 香港的附屬公司無須將其賬目存於公眾記錄。分支則需要，獲得豁免則除外。

- 設立分支可能使其在所屬司法管轄區享有稅務利益，例如香港分支處理的任何損失。
- 設立分支無須支付股本註冊費。
- 分支無須獨立核數。
- 終止分支可透過通知公司註冊處執行。附屬公司僅可以清盤或撤銷註冊方式終止。

代表辦事處

外資公司可設立本地代表辦事處而無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但必須取得商業登記證。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代表辦事處不得在香港進行產生任何法律責任的業務。代表辦事處一般為聯絡辦事處。

獨資經營、普通合夥、有限責任合夥

獨資經營必須取得商業登記證。其並非獨立法律實體，因此，所有債務及負債均為獨資經營者的個人責任。

普通合夥一般受合夥協議規限。合夥商行並非獨立法律實體。合夥人須對所有債務及負債承擔個人法律責任。普通合夥必須取得商業登記證。

有限責任合夥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取得商業登記證。有限責任合夥必須包含最少一名或多名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該合夥商行的所有債務及債項，及須承擔該等債務及債項的法律責任，並有一名或多名有限責任合夥人，其須承擔該合夥商行的債務或債項，以他們對該合夥商行的出資額為上限。有限責任合夥人不得參與有限責任合夥業務的管理或控制，且絕無權力以代理人身份約束該有限責任合夥商行。

收購業務

在香港購買業務的方法有兩種。第一種是購買一間公司的股份。此做法涉及連同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收購公司，一般涉及盡職審查程序及買賣文書內的適當保證條款及彌償保障。

第二種是購買某業務的資產，而該資產可維護買方免受該業務某些法律責任，但程序可能較為複雜，須第三方及他人同意。

合營企業

兩名或以上合營企業合夥人可同意一同進行業務。合營企業安排最常見的法律結構是成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股東為合營企業合夥人。股東協議將監管合營企業公司的業務及合營企業合夥人的權利及義務。

何韋企業服務

HW (Corporate Services) Ltd.向客戶提供一系列有關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及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的公司秘書服務。

我們為香港及離岸公司和香港註冊的外地公司提供首次成立及持續秘書服務。我們的服務包括提供公司秘書、提供註冊辦事處、託管法定簿冊、記錄、戳印及印章、準備

周年申報表及向公司註冊處、稅務局及其他監管機構存檔其他文件、公司及姓名／名稱搜尋服務、編製會議記錄、組織章程細則和簽立有關周年及特別股東和董事大會的文件。

何韋法律服務

除成立公司外，何韋就以下與在香港成立公司相關的範疇提供實務法律意見：

- 牌照事宜
- 同意及監管規定
- 知識產權
- 競爭法
- 企業服務，包括複雜多司法權區跨境投資至草擬商業及服務協議
- 就業簽證及其他入境事宜
- 僱員合約、僱員調遷、僱員申報表及其他法定及普通法僱傭事務
- 成立辦事處，包括保險、商住租賃及其他合約安排
- 銀行及稅務事宜

我們的客戶包括跨國中小企業及新創立公司。何韋業務範疇的資料載列如下。

何韋的業務範疇

爭議解決：何韋律師行專門處理香港及國際的爭議解決。本行處理的複雜跨司法管轄區商業案件涉及貨物銷售、貿易融資、媒體法、欺詐、股東、合資企業、僱傭、財產和專營權糾紛、禁制令法律程序、司法管轄權爭議、公開研訊和司法覆核。

企業／商業及企業融資：何韋律師行的團隊致力為客戶提供涵蓋各亞洲司法管轄區眾多業務領域的諮詢服務，包括併購、企業融資、直接投資、資本市場及證券、私募股權及風險資金、股東／合營協議、企業重組／改組、企業管治，以及經營合約及知識產權商業化等一般商業事務。

商業及專業彌償保險：本行提供法律意見的範疇有一般保險、專業彌償、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及專門的保險業務，當中代表的客戶包括船隻互保及固定保費保險公司、各類貨運代理保險公司、倉庫營運商、運輸中介公司、貨主及貿易保險公司。本行亦代表為香港各類專業團體提供專業彌償保險的保險公司。本公司為以下專業人士提供服務：律師、會計師、醫生及牙科醫生、建築師、董事及高級人員、工程師、地產代理、金融機構、基金經理、護士、職業治療師、藥劑師及醫護工作者。

航運：本行專門解決海事糾紛及處理香港與亞洲各地不同的糾紛。航運團隊通常接受船東、承租人及其保賠協會委託，於各類文書事務航運訴訟的經驗豐富。團隊就租船合同、提單及貨運合同相關的任何問題提供意見，對處理煤炭、鐵礦石、鎳礦石及熒石航運所引起的問題尤具專門知識。

醫療疏忽及醫護：我們的醫學法律團隊為醫生、牙醫與他們的彌償提供者及其他醫護專業人員提供顧問服務。我們的合夥人亦會向私家醫院、醫療集團診所、醫護企業及醫藥公司就藥物及醫藥產品的入口和分銷、藥物責任之索償及其他監管問題提供意見。

僱傭：何韋律師行同時為香港僱主及僱員提供爭議性及非爭議性僱傭事務提供意見，亦就變化急速的合同、普通法及成文法僱傭制度提供各方面的意見。2013 年，何韋律師行獲全球法律專家(Global Law Experts)評為香港的年度國際僱傭事務律師事務所。

家庭及婚姻業務：當婚姻及關係破裂時，客戶不免會經歷人生中充滿壓力和困難的時期。本行提供個人、實際及成本導向的方案。本行與其他家事爭議方面的專業人士包括心理學家及會計師，特別是調解員緊密合作，以為客戶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案。本行以調解的形式全面支援子女及經濟方面的爭議解決事宜。本部門的兩名成員均受過協作解紛方面的訓練。本行能就突發事件作出即時反應，提供迅速而有效的服務。保護客戶的私隱和機密是我們工作的第一要務。我們確保客戶實際了解可達到的事宜。如有必要，我們會立即運用法律程序堅決採取行動。然而總體而言，我們以和解方法排解糾紛，深明所處理的案件性質極為敏感，且常涉及子女。我們為客戶提供務實的解決方案，保障客戶的利益。

我們的客戶來自各界人士，包括付出大部分時間照顧家庭及養育子女的配偶及夥伴，以及專業人士、東主和社會上的知名人士。我們的客戶常與全球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因此，我們的子女案件通常包括國際擄拐子女的情況或永久遷移子女至其他國家的申請。我們的大部分案件涵蓋世界各地多個司法管轄區內的資產，由小額資產乃至複雜商業架構及高淨值資產的家庭均包括在內。

信託及資產保值：本行的團隊具豐富的經驗為來自香港，中國或其他國家的高淨值資產人士及其家庭，企業家，家族企業和受託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本行是值得信賴的法律顧問，我們為客戶就廣泛具爭議性及非爭議性的資產保值、遺產及繼承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及支援。我們的私人客戶包括具備知名度的人士。

本行的團隊有律師為信託及遺產執行協會 (STEP) 的正式成員及合資格的信託及遺產執行人員。



遺囑、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本行的家事部門協助客戶處理遺囑認證事宜及各方面的遺產規劃及管理，涵蓋遺囑及意願書的草擬以至向法庭提出保護及管理遺產的必須申請。我們為本地及海外客戶處理不同規模的遺產。本行的遺囑認證業務具備國際元素，經常就涉及多個司法管轄區的遺產事宜包括遺囑認證或遺囑的重新蓋章提供法律意見。本行亦就外地遺囑認證法律程序的香港遺囑認證法律提供專業意見。

物業及樓宇管理：本行就廣泛的物業及樓宇管理事宜包括土地權爭議、樓宇管理及租賃等提供法律意見。本行為大型的公司業主、國際房地產代理及物業發展商就公契詮釋、地役權／通行權、逆權管有、妨擾事故、非法結構及公用地方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務。

銀行及金融融資：我們的銀行業務團隊富經驗處理各種銀行及融資事務，包括雙邊及銀團借貸、國際貿易融資、項目融資、收購融資、有資產抵押融資、一般現金管理及流動資金產品、資產及債項追討、抵押權行使、銀行條例及合規、制裁、打擊洗錢、認識你的客戶及各項規管項目和補救工作。團隊亦專門處理各項貿易融資事宜包括供應鏈融資計劃、保理、往來帳融資、信用證及銀行擔保爭議、出口信貸機構支援融資、結構性貿易融資、倉庫融資、預付款及延期付款融資、信用證再融資及信貸風險組合管理。

法例監管：何韋律師行的法例監管事務團隊為金融機構和企業就各式各樣的爭訟性和非爭訟性的監管和合規問題等事項提供法律意見。對於有爭訟性方面：我們代表在監管機構調查下的客戶，建議展開內部紀律研訊；提供建議或實施補救行動；並與監管機構聯繫協商，與利益相關者處理問題，及處理有關問題，如強制令及其他法庭的命令。對於非爭訟性方面：我們在法規遵守上提供建議，進行差距分析和運營／合規審查；為客戶處理法牌及法規應用，就業務結構和經營行為的問題提供意見；草擬合規手冊／凌晨突襲程序／客戶及交易對手的協議／建議適用的規則給上市公司和股東，並協助香港進出口。我們常常以雙重身份站於雙方的可能性下為客戶提出意見，以滿足他們所有的監管及合規的需求。

我們所涉及到的關鍵問題和局部問題都會影響到金融機構、企業和其高級管理人員／顧問，包括：洗錢；內幕交易及其他市場失當行為；欺詐和賄賂行為；上市規則；投資者保護；結構性產品；銷售的審核的問題；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和解決／結算系統。我們還向客戶隱私和競爭問題提供意見。

公證及中國公證：本行為客戶提供國際公證及中國公證服務。

本行設自家國際公證人，他是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會員。

本行的兩名合夥人何百全律師及余國堅律師均為中國委托公證人，以及中國委托公證人協會有限公司會員。中國委託公證人是通過訂明的考試、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的合資格香港律師。他們的業務範圍包括證明及核證在香港發生或發出的法律事務及文件，以令這些文件可在中國內地使用。由中國委託公證人公證以供內地使用的文件須送交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審核及加章轉遞，以確保文件在法律上有效及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所保障。



Chris Howse (何基斯)

合夥人

直線

+852 2803 3600

手提

+852 6051 4608

傳真

+852 2803 3608

電郵

chris.howse@howsewilliams.com

Chris 由齊伯禮律師行的倫敦分行派駐香港建立香港分行，並於 1981 年取得香港律師資格。他擔任齊伯禮香港分行的資深合夥人及首席合夥人至 2011 年 12 月。繼齊伯禮被一家美國律師行收購後，**Chris**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率領齊伯禮香港分行的一眾合夥人及律師成立何韋律師行。本行現在是香港其中一家最大型的獨立律師行。

Chris 富經驗處理廣泛的商業訴訟。他亦具備豐富經驗處理保險事宜，特別是專業疏忽申索的辯護工作。**Chris** 是本行的醫療法律團隊的主管。他於 1985 年開始從事醫療法律工作，並就廣泛的醫療法律問題為醫生、牙醫、其他醫護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的私家醫院提供專業法律意見及協助超過 30 年。本行自 1980 年代中起成為醫療保護協會 (Medical Protection Society) 及牙科保護有限公司 (Dental Protection Ltd.) 的名冊律師。**Chris** 亦富經驗處理國際貿易糾紛。他為船東、船舶承租人及不同的物業及責任承保人提供法律意見。

► 工作經驗

2012 何韋律師行

2011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2008 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1983 香港齊伯禮律師行

1975 倫敦齊伯禮律師行

► 教育背景

1975 法學院

1973 布里斯托大學（榮譽）文學士

1970 日內瓦大學

► 專業認許／資格

1978 英格蘭及威爾斯

1981 香港

1988 澳洲

► 專業團體

仲裁：

英國仲裁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香港分會）資深會員
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
倫敦海事仲裁員協會（London Maritime Arbitrators Association）支援成員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
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香港海事仲裁小組仲裁員
韓國商事仲裁委員會（Korea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Board）仲裁員
香港仲裁法檢討委員會成員（1996 年至 2000 年）

專業彌償保險：

香港律師會專業彌償申索委員會主席（2004 年至 2007 年）
香港律師會專業彌償申索委員會副主席（1999 年至 2004 年）
香港律師會專業彌償保險申索委員會成員（1989 年至 1999 年）
香港律師會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成員（1999 年至 2006 年）
香港律師會專業彌償保險計劃工作小組成員（1996 年至 2004 年）
香港專業彌償檢討委員會主席（2002 年）



Christopher Williams (韋傑聰)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22
+852 9268 8496
+852 2803 3618
chris.williams@howsewilliams.com

Chris Williams 是何韋律師行的創行合夥人之一，擅長處理企業融資、併購、直接投資及企業重組和改組，並就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提供意見。**Chris** 於 1986 年在英格蘭和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在倫敦齊伯禮律師行執業，其後於 1991 年初轉到香港齊伯禮工作，並於同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Chris** 於兩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實體擔任非執行主席及非執行副主席。

他的業務覆蓋香港及亞太地區，特別是印尼及新加坡。**Chris** 先後獲全球頂尖併購律師指南(Guide to the World's Leading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Lawyers)及國際併購律師名人錄(International Who's Who of Merger and Acquisition Lawyers)評為世界首屈一指的併購律師之一。

Chris 曾在許多重要案件上代表主要客戶，包括：

- 代表 PT Lippo Karawaci Tbk 集團公司處理 2.2 萬億盧比的股本交易。在該股本交易中，CVC Capital Partners 同意收購 PT Siloam International Hospitals Tbk 的 15% 股份。PT Siloam International Hospitals Tbk 是印尼最大的私營國立健保集團及 PT Lippo Karawaci Tbk 的上市附屬。
- 代表 PT Multipolar Tbk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處理向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Anderson Investment Pte Ltd 發行及供其認購 3 億美元的股票掛鉤票據，該票據可交換為 PT Matahari Putra Prima Tbk 的 26.1% 股權。
- 代表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力寶華潤行事，負責處置其於名為「Robbinz」的中國零售百貨業務的權益。
- 代表香港華人（原為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處理其收購 Finibanco (Macau), S.A.R.L. 的 85% 權益。
- 代表一家印尼集團行事，負責重組其地區性電訊及科技權益為單一集團，並將該集團於香港交易所的創業板上市。
- 代表印尼其中一家最大型的零售商 Matahari Putra Prima Tbk 行事，負責撤走其於 Matahari Department Stores Tbk 的大部份權益，並將有關權益投資於一家新成立的合資企業。該合資企業的資金由 CVC Asia Pacific Limited 管理。Matahari 於該合資企業持有 20% 權益。
- 代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PT First Media Tbk 行事，負責將其於 PT Link Net 及 PT First Media Television 的部份權益轉移至一私人股本集團。

- 代表由多家歐洲財務機構及亞洲投資基金組成的財團行事，負責向印尼銀行重組機構（Indonesian Bank Restructuring Agency）收購一家財務機構的控股權益，並將之出售予主權財富基金。
- 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華聯企業有限公司（Overseas Union Enterprise Limited；「華聯」）及由華聯領導的財團擔任國際律師，負責爭奪 Fraser & Neave Limited 全數股份的全面收購要約，總代價約值 130 億新加坡元。
- 代表力寶有限公司（Lippo Limited）行事，負責就成立一家合資企業於南韓建造綜合度假勝地、賭場酒店及服務式住宅與 Caesars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擬定安排。
- 重組廣東省人民政府（「廣東省政府」）的全資企業粵海企業的外債，總負債涉及 300 多家公司拖欠約 170 家銀行及 4 大債務證券持有人集團約 57 億美元。重組涉及與銀行債權人委任的督導委員會及票據持有人的複雜及持久協商。廣東省政府對重組的主要貢獻是將向香港供應大部分天然食水的廣東省實體私有化。在成立新公司後，發行了超過 20 億美元的債項以攤銷重組債項。私有化實體其後注入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由廣東省政府控制的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整體重組的一部分。
- 為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華聯企業有限公司的多項公司交易擔任國際律師。
- 代表一家亞洲企業處理重組其於多家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實體（包括受規管實體）的權益。
- 代表處理多項於香港交易所進行的首次公開發行，大部分涉及為上市而進行集團內部公司重組。

▼ 工作經驗

- 2012 何韋律師行
 2011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2008 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1991 香港齊伯禮律師行
 1986 倫敦齊伯禮律師行

▼ 教育背景

- 1985 College of Law 律師會執業試
 1984 College of Law 法律專業共同試
 1981 雷丁大學國際關係及經濟學（榮譽）文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1991 香港

1986 英格蘭及威爾斯

▼ 專業團體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會員

香港律師會會員



簡錦輝 (David Kan)

合夥人，訟辯律師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58
+852 5181 3990
+852 2803 3608
david.kan@howsewilliams.com

簡律師同時是註冊醫生／和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法證及法律醫學院之創辦院員。他約30年前「換班子」到法律界執業，但他仍一直專門處理醫療法律。

目前簡律師和何基斯率領一支醫療律師團隊，該團隊是香港同類型團隊中最具規模的，有豐富的抗辯臨床疏忽申索的經驗。

作為富經驗的訴訟律師，簡律師獲認可為香港原訟法庭、上訴法院及終審法院的具出庭發言權的訟辯律師。簡律師具豐富的民事法庭、死因裁判法庭、醫務委員會和牙醫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專業法庭的出庭代訟經驗。他明白參與案件的重要性，並自第一天起便管理證據和策略。

簡律師取得醫學法律及倫理學碩士學位，這有助於他向醫療機構包括醫院、生物技術公司、醫療設備生產商及醫療集團提供監管的法律意見。他亦特別就精神健康法律、醫療刑事訴訟、臨床試驗及公司交易的盡職審查提供法律意見。

於 2008 年，簡律師獲香港大學醫學院病理學系委任為名譽副教授。他經常到該大學及多家專科學院進行演講。他向客戶提供臨床風險管理的培訓。

簡律師亦保持對臨床醫學的知識與時俱進。他為多間政府醫院及知名國際學校等擔任理事會成員。他是英國壁球協會的合資格教練，差不多每天也會進行訓練。

► 工作經驗

- 2012 何韋律師行
- 2011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 2008 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 1999 香港齊伯禮律師行
- 1998 英國律師行 **Bevan Ashford Solicitors**
- 1996 英國律師行 **Lees and Partner Solicitors**

► 教育背景

- 香港大學兒童及青少年健康深造文憑
- 基爾大學醫學法律碩士學位
- 伯明翰大學法律實務課程（獲表揚）
- 伯明翰大學法律專業共同試
- 諾定咸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
- 諾定咸大學醫學表現獎
- 諾定咸大學醫學科學（榮譽）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1999 香港

1998 英格蘭及威爾斯

文學碩士（醫學法律），內外全科醫學士，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法證及法律醫學科院員，醫學科學（榮譽）學士，兒童及青少年健康深造文憑

▼ 專業團體

香港眼科學會、香港醫學會、香港牙醫學會、英國醫學會香港分會、香港執業眼科醫生會、香港防盲協會、香港私人執業專科醫生協會、香港眼科醫學院、香港精神醫學會、香港西醫工會及晴彩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名譽法律顧問

其他:

香港大學醫學院病理學系名譽副教授

沙田復康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

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法律及法證醫學科創辦院員

香港婦產科學院道德委員會成員

香港監護委員會前成員

香港新醫學法律學會前副會長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會員

香港律師會會員



Linda Heathfield (稀蓮達)

顧問律師

直線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24

+852 2803 3680

linda.heathfield@howsewilliams.com

稀律師 Linda 出生於英格蘭，同時持有英國及澳洲國籍。她於 1994 年 10 月、1995 年 6 月及 2002 年 1 月分別在香港、英格蘭和威爾斯及澳洲昆士蘭取得律師執業資格。

Linda 處理的個案或涉及資產分佈世界各地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家庭。她的工作範疇覆蓋各類型兒童案件，包括管養、照顧、管束及其他父母管養子女的糾紛，例如探視權、子女贍養費、親子鑑定及教育申請等問題，案件可涉及已婚、未婚夫婦及同居伴侶。Linda 曾處理不少有關親屬、繼父母的領養申請，亦曾處理涉及兒童被擄拐及送返或進出「海牙公約」及非「海牙公約」國家的案件。她在有關婚姻財產分配的工作包括為其客戶而提出或其客戶面對的附屬濟助申索（包括贍養費及整筆付款令、或財產轉讓令等事宜）及數目日增的婚前協議和分居契據。

Linda 於 2006 年成為香港家庭法律協會行政委員會的成員，並在 2010 年及 2011 年榮升主席一職。她於 2007 年獲選為國際家庭法律師學院成員，並於 2009 年加入國際協作專業人員學院，致力成為積極從事協作法事務的律師。Linda 曾參與香港首個有關協作家庭法的培訓，她亦分別於 1996 年及 1997 年完成調解員及高級調解員課程。雖然 Linda 不曾執業成為調解員，但積極推動以調解作為客戶解決糾紛的方式。

她曾為香港大學和英國法律行政人員學院編寫家庭法及婚姻事務教材，供在港研習的法律行政人員使用。

► 工作經驗

- 2012 何韋律師行
- 2008 葉永青、稀蓮達律師行
- 1994 布高江律師行

► 教育背景

- 1991-1992 香港大學
- 1973-1976 利物浦大學

► 專業認許／資格

- 1994 香港
- 1995 英格蘭及威爾斯
- 2002 澳洲（昆士蘭）

► 專業團體

國際家庭法律師學院成員（2007）
國際協作專業人員學院成員（2009）
亞洲太平洋法律協會成員



David Coogans (顧錦韶)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72
+852 6628 0033
+852 2803 3608
david.coogans@howsewilliams.com

David 是商業爭議律師，專門處理國際貿易爭議。David 具逾 25 年處理商業爭議解決的經驗。他為廣大的航運業界包括海事及非海事承保人提供法律意見。David 亦具豐富經驗處理國際貿易以外的事宜，包括無力償債事宜、股東爭議及追討和追蹤互聯網 / 身份欺詐導致的金錢損失。

在取得律師資格前，David 曾任英國商船隊的甲板高級船員，於冠達蒸氣船公司 (Cunard Steamship Company) 工作。他曾處理多項受矚目的傷亡事故。

David 廣泛處理各種爭議，曾於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新加坡及美國處理有關法律程序及仲裁。David 熟悉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倫敦海事仲裁員協會條款及國際爭議解決中心、澳洲國際貿易仲裁中心、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規則。

► 工作經驗

- 2012 何韋律師行
- 2005 澳洲悉尼半島東方郵輪 (P&O Cruises Sydney Australia) 首席法律顧問
- 1989 香港齊伯禮律師行
- 1976 冠達蒸氣船公司 (Cunard Steamship Company)

► 教育背景

- 1985 倫敦法學院(Chancery Lane)律師執業試
- 1984 英格蘭安格利亞大學(Anglia University)榮譽文學士
- 1980 英格蘭利物浦 Riversdale College 英國二級甲板高級船員合格證書

► 專業認許 / 資格

- 1987 英格蘭及威爾斯
- 1989 香港
- 1991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維多利亞州及澳洲首都領地）

► 專業團體

- 澳洲 LEADR 及全國認可調解員
- 香港律師會會員
- 香港海事法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 海事訓練委員會成員



Bernard Murphy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06
+852 9093 1752
+852 2803 3608
bernard.murphy@howsewilliams.com

Bernard 同時具醫生及律師資格，代表醫療機構、醫生、牙醫、獸醫及其他醫護專業人員廣泛處理不同事務。**Bernard** 亦處理醫務委員會、牙醫管理委員會及獸醫管理局的紀律程序及死因調查，由調查展開至代表客戶出席紀律研訊及死因研訊，為客戶提供全面支援。

Bernard 為香港中文大學的意外及急救醫學教研部的客座助理教授，於該大學任教院前及急救護理理學碩士及院前及急救護理深造文憑課程。**Bernard** 亦為從事/有志從事專家證人工作的醫生、牙醫及其他醫護專業人員提供專家證人訓練。

畢業於亞伯丁大學醫學院，在正式成為律師之前，他曾行醫逾十年，大部分時間均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工作。於醫療訓練期間及其後，**Bernard** 於英國國民保健署醫院任職醫生。於 1995 年至 1999 年期間，**Bernard** 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緊急醫療運送的工作。他亦一直從事香港的私營醫療服務。

自 2008 年起，**Bernard** 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法證及法律醫學院之院員。於 2021 年，他成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法證及法律醫學院之院士(牙科法律顧問)。

▼ 工作經驗

- 2012 何韋律師行
- 2011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 2008 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 2002 香港齊伯禮律師行

▼ 教育背景

- 2002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PCLL)
- 2001 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律深造文憑 (PGDL)
- 1988 鴨巴甸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 (MB ChB)

▼ 專業認許／資格

- 2021 愛爾蘭
- 2005 英格蘭及威爾斯
- 2004 香港

► 專業團體

香港中文大學意外及急救醫學教研部客座助理教授
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法證及法律醫學院院員
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法證及法律醫學院院士(牙科法律顧問)
英國醫學會（British Medical Association）香港分會成員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會員
香港律師會會員
愛爾蘭律師會會員



何百全 (Brian Ho)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23
+852 9310 2548
+852 2803 3618
brian.ho@howsewilliams.com

何律師是何韋律師行合夥人，專門從事企業融資、首次公開發售、二級市場集資活動、併購、直接投資及企業重組及改組。他亦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的意見。何律師於 1997 年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大律師及事務律師資格，2000 年在香港獲認許為事務律師。

他曾在香港各大本地及國際律師行企業及證券部門執業，為藍籌上市公司、中國民營或國有企業及跨國企業提供處理各類企業融資及企業合規交易的意見。在加入何韋律師行前，何律師在渣打銀行累積了豐富的投資銀行經驗，在該行帶領及參與並成功完成了在金融、房地產、電訊、零售及一般工業行業板塊的多宗股票資本市場(ECM)交易。

▼ 工作經驗

2012 何韋律師行
2007 香港渣打銀行
2004 香港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2002 香港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2000 香港胡關李羅律師行

▼ 教育背景

2008 澳大利亞管理研究所工商管理碩士
1997 蒙納殊大學法學碩士
1995 蒙納殊大學商學會計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2000 香港
1997 澳洲（維多利亞）
澳洲執業會計師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律師會會員

交易清單

首次公開發售

- 于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8）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1.25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保薦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 代表艾德偉宣集團（股份代號：9919）的獨家保薦人和承銷商處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進行的 4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
- 于達力普控股（股份代號：1921）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4.77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保薦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 於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股份代號：1903）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1.25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同仁資本的香港法律顧問
- 於 MOS House Group（股份代號：1653）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9,500 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保薦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 於 WAC Holdings（股份代號：8619）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4,600 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保薦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 代表發行人，參與華新手袋（股份代號：2683）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1.18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
- 代表發行人（股份代號：8313），參與傑地集團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進行的 1.6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
- 于致豐工業電子集團（股份代號：1710）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1.55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保薦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 於舍圖控股（股份代號：8392）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進行的 5,500 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保薦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 於進階發展集團（股份代號：1667）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1.04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保薦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 代表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8）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進行的 6,750 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
- 代表發行人，參與安保工程（股份代號：1627）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5.5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
- 于慕容控股（股份代號：1575）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2.62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國金證券(香港)的香港法律顧問

- 代表發行人，參與廣東愛得威建設（股份代號：6189）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2.74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
- 于彭順國際（股份代號：6163）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8,000 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同仁資本的香港法律顧問
- 於思博系統控股（股份代號：8319）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進行的 6,000 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上銀國際的香港法律顧問
- 代表發行人，參與中國融眾（股份代號：3963）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2.11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
- 代表發行人，參與 BBI 生命科學（股份代號：1035）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2.3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
- 於密迪斯肌控股（股份代號：8307）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進行的 6,000 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申銀萬國的香港法律顧問
- 代表發行人，參與雅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2）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1.1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
- 代表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在凱特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125）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進行的 4,500 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
- 代表發行人，參與珂萊蒂爾（股份代號：3709）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5.25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
- 於怡益控股（股份代號：1372）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6,000 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瑞穗證券亞洲的香港法律顧問
- 於中鋁礦業國際（股份代號：3668）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3.95 億美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帳簿管理人
- 于小南國餐飲（股份代號：3666）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6,800 萬美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帳簿管理人
- 于依利安達（股份代號：1151）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中擔任獨家保薦人
- 於中國新城鎮發展（股份代號：1278）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中擔任獨家保薦人
- 於冠君產業信託（股份代號：2778）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9.1 億美元首次公開發售中，代表美銀美林銀行

- 代表發行人，參與中國中煤能源（股份代號：1898）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10.6 億美元首次公開發售
- 于玖龍紙業（股份代號：2689）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5.04 億美元首次公開發售中，代表美銀美林及法國巴黎銀行
- 於中航國家（股份代號：753）在香港聯交所及倫敦交易所進行的 11.1 億美元首次公開發售中，代表美銀美林及中金國際

供股配售

- 於丘鈦科技（集團）（股份代號：1478）的 1.56 億港元的供股配售中，擔任大華繼顯的香港法律顧問
- 酷派集團（股份代號：2369）的 7.19 億港元的交易中，擔任大華繼顯的香港法律顧問

股份配售

- 代表中國有贊（股份代號：8083）的 7.93 億港元的股份配售
- 于佳美瑞健康國際控股（股份代號：2327）的 3.28 億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擔任海通國際的香港法律顧問
- 代表信利國際（股份代號：732）的 1.99 億港元的股份配售
- 於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股份代號：8037）的 1.33 億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擔任大華繼顯及招商證券國際的香港法律顧問
- 代表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代號：8310）的 5,000 萬美元發債配售
- 代表慕容控股（股份代號：1575）發行 2 億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予國際金融公司
- 於彩生活服務集團（股份代號：1778）的 4.36 億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擔任大華繼顯的香港法律顧問
- 於星辰通訊國際控股（股份代號：1155）的 2,870 萬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擔任大華繼顯的香港法律顧問
- 代表信利國際（股份代號：732）的 3.23 億港元的股份配售
- 于佳源國際控股（股份代號：2768）的 11.8 億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擔任海通國際及華融國際金融的香港法律顧問
- 于嘉年華國際（股份代號：996）的 7.25 億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擔任海通國際、中國光大證券及英皇證券的香港法律顧問

- 代表密迪斯肌控股（股份代號：8307）的 5,200 萬港元的股份配售
- 代表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代號：8310）的 9,700 萬港元的股份配售
- 為 **Koradior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709）的控股股東提供法律服務，涉及以 2.32 億港元向復星集團出售 **Koradior** 的股份
- 代表海通國際以 8,750 港元配售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247）的新股
- 代表海通國際以 2.3 億港元配售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678）的新股
- 代表海通國際以 9,700 萬港元配售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05）的新股
- 于陽光 100 中國（股票代號：2608）的 1.275 億美元的股份配售中，擔任海通國際的香港法律顧問
- 代表大華繼顯以 9 億港元配售 **AID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的新股（股票代號：8088）
- 代表大華繼顯以 4 億港元配售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新股（股票代號：2339）
- 代表海通國際以 1.33 億港元配售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的新股（股票代號：1182）
- 代表海通國際處理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股票代號：307）1.67 億港元的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和 2.4 億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配售
- 于禹州地產（股票代號：1628）的 7.92 億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擔任海通國際及華泰金融的香港法律顧問
- 代表海通國際以 17.24 億港元配售中國泛海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715）的新股配售
- 代表中金公司，第一上海，金士頓證券和大華繼顯以 14.04 億港元配售江山控股有限公司的新股（股票代號：295）
- 于江山控股（股票代號：295）的 3.76 億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擔任海通國際、中金國際、第一上海、金利豐證券及大華繼顯的香港法律顧問

收購並購

- 代表發行人，參與有關控股股東通過協議安排向漢能薄膜發電集團（股票代號：566）提出私有化計畫及撤銷其股份於香港上市地位
- 代理 Morris Holdings Limited（股票代號：1575）以 3500 萬美元收購 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 的全部股權
- 代表大豐港和順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310）以人民幣 4.05 億元收購江蘇海龍大豐港石化產品碼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代表華融投資（股票代號：2277），參與其投資澳洲上市公司 - 睿泰科技，總值 1.2 億港元的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 為華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2）及其控股股東就中國泛海以 10.5 億港元出售華富控股權益及華富全部剩餘股份的強制性全面要約提供法律服務
- 代表發行人，參與有關投資者通過提出自願要約收購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票代號：8058）H 股及撤銷其 H 股上市地位
- 為雅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2）的控股股東和要約公司提供法律服務，以 10 億港元出售其雅駿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以及就雅駿所有剩餘股份的強制性全面要約
- 代表出售方就出售俊和發展集團的控股（股票代號：1372）股權及代表收購方以自願性要約方式全面收購 Excel Value 「俊和建築之私人公司」的股份
- 代表俊和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1）的控股股東，以 5.6 億港元出售其對俊和的控股權，以及就要約人以自願普通要約方式收購私人所有股份 春禾公司
- 代表要約人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 4.25 億港元收購 Gamma Logistics Corporation（股票代碼：8310）的控股權，以及隨後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 Gamma 的所有股份



Oonagh Toner (唐虞花)

合夥人

直線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97
+852 2803 3608
oonagh.toner@howsewilliams.com

Oonagh 專門進行爭議解決及商業與專業人員疏忽訴訟。她亦處理醫療疏忽索償，為醫護專業人員就合約、規管及刑事等一系列問題提供建議。Oonagh 在取得律師資格之前為一名工業設計師，曾在倫敦、都柏林及香港的設計與廣告界工作。

▼ 工作經驗

2012 何韋律師行
2011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2008 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2005 香港齊伯禮律師行
2005 年前 愛爾蘭都柏林律師行 Hayes Solicitors

▼ 教育背景

都柏林格里菲斯學院法律學院
愛爾蘭都柏林國立藝術設計學院工業設計學士
倫敦皇家藝術學院設計（設計管理）碩士

▼ 專業認許／資格

2007 英格蘭及威爾斯
2006 香港
2005 愛爾蘭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陳佳菁 (Chia Ching Tan)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15
+852 5185 0296
+852 2803 3618
chiaching.tan@howsewilliams.com

陳律師自 2007 年起定居香港，是香港和馬來西亞雙重資格的執業律師。她擁有超過 19 年的企業及商業事務的豐富經驗，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分拆上市、轉板上市、企業重組、收購及出售事項、一般企業事務諮詢及規管性合規事宜。

憑藉在香港和馬來西亞的執業經驗，陳律師熟悉兩地的《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香港和馬來西亞的法律。這些經驗不但建立了堅實的基礎，亦為她提供了更好的競爭優勢和獨到見解去瞭解及協助東南亞國家、香港和中國大陸的企業。「她在協助東南亞公司在香港上市方面經驗豐富」(引自 2020 年《法律 500 強》)。她熟悉各種各樣的行業，包括但不限於石油和天然氣、獨立發電廠、採礦業、製造業、媒體、電訊、農業／園丘、房地產、建築業、數碼平臺、醫療保健、零售業、科技、教育和貿易。陳律師不但精通英語、中文和馬來語，還能以流利的各種方言與客戶溝通，包括普通話、廣東話和福建話。

陳律師曾參與香港聯交所主板及 GEM 若干廣受關注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事項，擔任保薦人及發行人的律師，包括年首宗以《上市規則》第 18 章於 2008 上市的礦業公司、首宗以商業信託並以股份合訂單位方式於 2011 年在香港上市的香港電訊信託、於 2017 年在新加坡和香港雙重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事項。在併購交易中，陳律師參與了許多本地和跨境交易收購以及要約收購。她還為上市公司就上市後規管性合規事宜及二級集資交易提供法律意見。

陳律師曾代表主要客戶處理各項重大事務，包括：

- 就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以三億六千八百萬港元在香港交易所分拆及獨立上市的事宜代表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律師。
- 就勝捷企業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主板雙重上市的事宜代表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律師。勝捷企業的業務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南韓、英國和美國。
- 就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事宜代表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律師。
- 就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 GEM 首次公開招股的事宜代表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律師。
- 就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的事宜作為公司律師。

- 就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 **GEM** 首次公開招股的事宜作為發行人律師。
- 就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 **GEM** 首次公開招股的事宜作為發行人律師。
- 就 **OUE Group** 以三億四千六百點四萬新元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 **OUE** 商業房地產信託的事宜作為發行人香港律師。
- 就 **CapitaMalls Asia Limited** 於其在香港交易所私有化和退市的事宜作為發行人的香港律師。
- 就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要約收購事宜作為公司律師。
- 就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配售的事宜作為公司律師。
- 就力寶有限公司和香港華人有限公司出售澳門華人銀行的事宜作為賣家的香港律師。
- 就香港電訊信託以八十八億港元在香港交易所分拆及獨立上市的事宜作為發行人律師。
- 就南亞礦業有限公司首宗以《上市規則》第 **18** 章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事宜作為發行人律師。
- 就大昌行控股有限公司以四十九億港元在香港交易所分拆及獨立上市的事宜代表法國巴黎作為保薦人律師。
- 就招商局控股以六億澳元跨境收購一家紮根於澳洲及東南亞的托盤租賃公司集團的事宜作為買方香港律師。
- 就 **Malakoff Berhad** 以二十六億美元(或九十三億令吉)以資產出售及消滅資本方式於馬來西亞交易所私有化及退市的事宜作為賣方律師。

► 工作經驗

2013 何韋律師行
 2007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2003 馬來西亞吉隆坡律師行 **Zaid Ibrahim & Co**
 2001 馬來西亞馬六甲律師行 **Chee Siah Le Kee & Partners**

► 教育背景

2007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2000 澳洲墨爾本大學－商學士及法學士（榮譽）

▼ 專業認許／資格

2008 香港

2001 馬來西亞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成員



黃紫玲 (Jill Wong)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70
+852 5180 1836
+852 2803 3608
jill.wong@howsewilliams.com

黃律師具豐富經驗就銀行及證券法、數據保護、網絡犯罪及金融犯罪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她同時就爭訟性事務(調查、凌晨突襲、罰則等)及非爭訟性事務(商業舉措、客戶檔及披露、發牌、監管差距分析)提供法律意見，並有能力從兩方面向客戶作出建議。

黃律師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副首席法律顧問，並曾任瑞信銀行法律顧問。此外，黃律師亦曾任職香港多間首屈一指的國際律師行。其任職不同法律崗位的經驗使其能對上市公司、金融機構、高級管理人員及專業顧問提供具建設性的見解。

黃律師對與規管機構聯絡、提供有關法規遵守及實施內部常規修訂、進行內部調查及提供有關企業管治的意見具有豐富的實務經驗。黃律師曾在若干規管調查及紀律研訊中代表機構及個人客戶。除金融服務規管機構(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交易所)外，她亦與其他機構如警方、廉政公署及私隱專員交涉。

黃律師亦積極就環境、社會和管治 (ESG)、虛擬資產和非同質化代幣 (NFT) 等新興監管問題向客戶提供建議。

黃律師曾參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評論與詮釋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 Commentary and Annotations) (Thomson Reuters 出版) (目前為第五版)的著作，並經常於客戶活動及行業會議中進行演講。她曾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擔任委員多年，目前她是香港英商會香港金融市場委員會主席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她是《律商聯訊》的「實踐指引」系列的編輯委員會成員，並就該系列發表了證監會執法紀錄。她經常獲法律評級指南肯定為傑出律師。

► 工作經驗

- 2013 何韋律師行
- 2011 金杜律師事務所
- 2007 瑞信
- 2004 高偉紳律師行
- 2001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 1994 香港金融管理局

► 教育背景

- 澳洲墨爾本蒙納殊大學經濟學學士
- 澳洲墨爾本蒙納殊大學法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1996 香港
1995 英格蘭及威爾斯
馬來西亞的合資格代訟人及律師

▼ 專業團體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會員
香港律師會會員
香港英商會金融市場委員會主席



Alison Scott

合夥人

直線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04
+852 2803 3608
alison.scott@howsewilliams.com

Alison 之前曾與何韋律師行的資深合夥人 **Chris Howse** 於香港齊伯禮律師行擔任合夥人。她於爭議解決和商業以及專業疏忽的訴訟方面具有豐富經驗。**Alison** 於 1998 年返回英國，但於 2014 年回港加入何韋律師行。

Alison 繼續就商業訴訟事宜包括政府機構的規管調查及公司訴訟包括股東爭議提供法律意見。她同時於何韋律師行的醫療法律業務領域為醫生、牙醫及其他專業醫護人員提供專業的彌償建議和協助。

▼ 工作經驗

2014 何韋律師行

1991 齊伯禮律師行

▼ 專業認許／資格

1986 香港

1985 英格蘭及威爾斯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Stacey Devoy TEP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724
+852 6258 9095
+852 2803 3786
stacey.devoy@howsewilliams.com

Stacey 為何韋律師行的訴訟人，擁有 30 年經驗。她專門為新組成的家庭或處於關係破裂的家庭處理其所面對的一切問題，包括婚姻協議書、分居、離婚、撫養權及探視權糾紛、子女的國際搬遷問題和所有財務安排等。

Stacey 在專注家事法律前於倫敦「Magic Circle」（英國五大律師行）處理複雜、高值的離岸信託訴訟，包括經登載的海峽群島 Alhamrani 案件以及 Minwalla 案件，其為倫敦高等法院就「虛假」信托作出的一項重要家事法律決定，並改變了澤西島的法例。

Stacey 合資格於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和紐西蘭執業。她於 2017 年獲選為《國際婚姻法律師學院》研究員。

Stacey 具豐富經驗處理複雜的跨司法管轄區爭議和涉及大量財富、離岸資產或信託結構的案件，於業界享負盛名。**Stacey** 向涉及離婚訴訟的受托人及涉及信託爭議之香港及海外家庭提供法律意見。家庭客戶經常尋求她就處理財富保存的事宜包括擬備本地及/或國際婚姻協議等提供法律意見。

作為 LEADR 的「全方位」合資格調解員及於倫敦 Resolution 受訓的家事調解員，**Stacey** 協助當事人通過協商的方式就與分居、離婚、子女、財務或財產有關的事宜作出知情的決定及達致協定的結果，而毋須訴諸法庭。**Stacey** 的調解風格獲 Resolution 評為「具洞悉力」、「平和」及「富人情味」。

Stacey 是《LexisNexis Practical Law》「於香港辦理離婚」的作者。她亦是信託及遺產執行協會(STEP)的註冊信託及遺產執行員及 STEP 的香港附屬委員會主席。**Stacey** 獲頒授 STEP 的國際信託管理文憑（優等）。

Stacey 於國際訴訟的資歷及聯繫有助其處理客戶於全球各地所遇到的問題。**Stacey** 的才能、技術及「無所不能」的對策深受其客戶及其他同業讚賞。

根據《錢伯斯亞太法律指南》，**Stacey** 「於市場迅速建立極高的聲譽」，「絕對是對家事法律富影響力的人」(2020)；「她是超卓的 - 致力達致合理的判決及極佳的待客態度」(2021)。

► 工作經驗

- 2014 何韋律師行
- 2008 香港及倫敦衛達仕律師事務所
- 2005 倫敦 Mishcon de Rayan
- 2003 倫敦高偉紳律師行
- 2001 倫敦 Peters & Peters
- 1990 新西蘭 Carlie Dowling 律師行

► 教育背景

- 2016 信託及遺產執行協會國際信託管理文憑（優等）
- 2012 Resolution Qualified Mediator 合資格調解員
- 1998 LEADR 合資格調解員
- 1993 紐西蘭法律協會訴訟技巧文憑（出庭代訟）
- 1990 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法學文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 2013 香港
- 2001 英格蘭及威爾斯
- 1991 新西蘭

► 專業團體

- 2017 國際家庭法律師學院成員
- 2016 信託及遺產執行協會註冊信託及遺產執行人員
- 2012 香港家事法協會





梁唯廉 (William Leung)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782
+852 6587 2228 / +852 9171 9800
+852 2803 3608
william.leung@howsewilliams.com

作為香港的著名商業訴訟人，梁律師累積了超過二十二年的豐富經驗。他與他的團隊專門處理下列法律事務：

商業訴訟

梁律師處理的商業業務包括公司 / 股東爭議、合資企業爭議、清盤 / 破產、重組及公司風險管理事宜。他的客戶包括著名清盤人、公司、上市公司、銀行 / 貸款人、投資者、私人 / 公司股東的慈善機構。值得注意的是梁律師及其團隊最近參與處理多項大型的清盤及再重組事務。

他亦向受託人及受益人就爭訟性信託及遺囑認證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並特別為高淨值資產人士處理個人財富的法律事宜。

梁律師亦代表上市公司處理一般債務追討事宜。他以具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客戶創造豐碩成果而聞名。

他具豐富經驗代表申索人及受償人處理基金網絡詐騙案件。

保險訴訟

梁律師代表超過十名大型的國際/中國人民共和國承保人處理法律事務，其承保範圍包括公眾責任、財產、海事、旅遊、僱員補償 / 專業責任保險。他亦是為多名承保人處理暴動及新冠肺炎的相關申索的主要顧問。

梁律師經常就保險事宜主持講座及研討會，是業界的知名人士。

他帶領一批專項律師處理保險爭議，範圍涵蓋公眾責任、財產損失、海事、遊艇及僱員補償 / 專業責任事宜。

運輸訴訟

梁律師代表船公司、貨運代理、國際物流公司、香港四大集貨櫃碼頭及主要的倉庫營運商與其法律責任 / 財產承保人處理法律事務。他對廣泛的爭訟事務有卓越的經驗，包括處理提單、空運提單、貨物申索、貨運、倉儲及物流爭議。他亦是為集貨櫃碼頭就緊急傷亡、僱傭事務、風險及財產損失等事宜提供法律意見的主要人選。他就運輸相關的規管事宜如香港海關、勞工處、環境保護署及廉政公署的執法行動提供法律意見。

梁律師亦是香港律師會運輸及物流委員會委員。

遊艇

梁律師具豐富經驗處理遊艇的事宜，包括買賣、碰撞、傷亡事故、火災、及相關的人身傷亡、保險及訴訟事宜。

託管代理 / 賬戶

梁律師經常就託管代理 / 賬戶協議及其訴訟風險提供法律意見，通常涉及高價值的遊艇買賣、會籍債券、離岸物業及古董 / 油畫等交易。在合適的案件中，本行可以擔任託管代理、或資金保存人。

資質認證

梁律師獲多份法律名錄一致評為香港的領頭律師。梁律師獲得律師資格於香港和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

梁律師亦持有多項公職以貢獻社會。

▼ 工作經驗

2015 何韋律師行
2009 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2001 歐華律師事務所
2000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1998 咸頓金仕騰律師行

▼ 教育背景

1997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1993 英國威爾斯大學／愛爾蘭都柏林波托貝勒學院法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2001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
1999 香港事務律師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成員

▼ 公職

2021 至現在 菲臘牙科醫院病人投訴委員會委員（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
2018 至現在 運輸及物流委員會委員（增選）（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律師會委任）
2017 至現在 香港交通審裁處委員會委員（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委任）
2015 至 2020 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2015 至 2020 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席大法官委任）
2013 至現在 海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委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席大法官委任）



Michael Withington (韋兆敦)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12
+852 5293 6967
+852 2803 3608
michael.withington@howsewilliams.com

Michael 富經驗處理廣泛的商業訴訟，包括涉及上市公司和高知名度的私營公司的股東糾紛（大部份涉及跨國性質）。他亦處理涉及金融服務機構的訴訟（包括不當銷售申索及疏忽申索）、涉及董事的申索，以及資產收購糾紛。

Michael 於何韋律師行的主要工作亦包括處理爭訟性僱傭事宜（代表僱主及僱員處理法律事務），例如有關終止合同和薪酬的申索、離職後就業限制、歧視申索和合夥人爭議。他就內部調查及紀律處分程序向僱主和法定機構提供法律意見。他亦曾代表多名個別人士處理證監會調查。Michael 擁有豐富經驗進行及抗辯司法覆核程序。

Michael 亦具豐富經驗處理保險方面的事務，特別是就專業疏忽申索進行抗辯以及就保障範圍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他自 1998 年起擔任香港律師專業彌償計劃的外聘律師，並代表本地及國際律師行處理各項申索。

► 工作經驗

- 2015 何韋律師行
- 2012 高嘉力律師行
- 2002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 1998 高露雲律師行
- 1994 何敦 麥至理 鮑富律師行

► 教育背景

- 1987 澳洲悉尼大學法學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 1994 香港
- 1994 英格蘭及威爾斯
- 1987 澳洲新南威爾士

► 專業團體

- 香港律師會會員

► 經刊登判決

- Philippe Delhaise 訴 Ng & Co 及 Erving Brettell [HCA 10165/2000 ; CACV 386/2003]
- Mimi Monica Wong 訴 Mirko Saccani [HCA 2061/2004]
- 賀英訴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HCCT 40/2004]
- Michael John Treloar Rowse 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行政長官及政務司司長 [HCAL 41/2007]
- GFI (HK) Securities LLC 訴 Kang Gyong Hee 及 ICAP Equities Asia Ltd [HCA 451/2015]

► 專業認可

Michael 獲《錢伯斯亞洲》評為第二等僱傭律師及第三等保險律師。評論包括：

2017：「他的舉止冷靜、鎮定，能幫忙處理危機。」

2015：「資深律師」

「非常優秀的訴訟人—經驗豐富及沉實穩重」

2014：「是經驗豐富的訴訟人，他通曉其法律事務，給客戶明智和考慮周到的法律意見」

「他是處理限制性契諾、合夥人爭議及本地規管機構調查的能手」

2013：「提供非常迅速及明確的法律意見」...「無間斷為客戶提供即時回應及技術支援」

2012：「判斷精確及法律技能卓越」...「是處理勞資事務上的商業訴訟事宜的資深律師」

2011：「在僱傭訴訟方面有深厚的經驗」



余國堅 (Christopher Yu)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38
+852 9875 2293
+852 2803 3618
chris.yu@howsewilliams.com

余律師是何韋律師行的合夥人。他有經驗處理私募股權及香港資本市場交易，以及經常就香港及中國境內外的策略性投資事宜向私募股權客戶及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意見。余律師已取得香港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律師執業資格。

余律師代表客戶處理跨境併購、香港上市公司私有化、私人投資公開股票、上市前及基礎投資、投資組合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的第一及第二上市、香港私募股權公司及其上市投資組合公司遵循一般監管規定的事宜，以及其他各種公司交易。

余律師代表大型客戶處理重要事務，包括：

- 代表保薦人同人融資處理中國融眾金融於香港聯交所進行 **2.11** 億港元首次公開招股
- 代表正商地產處理收購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權，以及其後因有關收購產生的 **12** 億港元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 代表獻售股東處理中國聖牧於香港聯交所進行 **1.69** 億美元首次公開招股
- 代表獻售股東處理雲遊控股於香港聯交所進行 **2.06** 億美元首次公開招股
- 代表萬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處理於香港進行 **2.7** 億美元首次公開招股及全球發售股份。萬都是首家於香港上市的韓國公司
- 代表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於香港進行 **4** 億美元首次公開招股及全球發售 **H** 股
- 代表摩根士丹利、花旗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處理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進行 **20** 億美元首次公開招股及全球發售股份
- 代表協鑫新能源、華銀控股、聯想、百麗國際、俄羅斯鋁業、廣深鐵路、新天綠色能源、中國中煤能源及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處理多項關聯交易披露、規管、合規及一般公司事宜
- 代表 **TPG** 處理通過購回股份及認購可換股債券於李寧有限公司投資 **1.34** 億美元
- 代表弘毅投資處理對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進行 **1.55** 億美元上市前投資。融眾集團於中國提供典當服務、資金管理、投資銀行及信貸保證服務。融眾資本於中國提供金融租賃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 代表 KKR 處理其對潤東汽車集團進行上市前投資，以及為控股股東及高級管理團隊建立股份獎勵結構。
- 代表摩根士丹利處理對中國便利店業務 **Hi-24** 進行上市前投資
- 代表聯想集團處理對 **Medion AG** 進行 6.71 億美元公開收購
- 代表馬來西亞國家石油處理對星能實業進行 7.2 億美元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 處理杜拜港國際公司對其全球碼頭及物流業務進行的 11.5 億美元收購
- 代表美林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金融顧問的身份處理中國移動香港對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進行的 4.33 億美元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 代表安海斯-布希處理其與 **A+H** 股公司青島啤酒建立 1.82 億美元戰略聯盟，包括增加其於青島啤酒的股權
- 代表美國銀行、美林處理出售其私人財富業務予瑞士寶盛集團

► 工作經驗

- 2016 何韋律師行
2013 香港高贏國際律師事務所
2011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2009 香港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2002 香港及倫敦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 教育背景

- 2000 墨爾本大學法律學（榮譽）學士
2000 墨爾本大學（榮譽）工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 2005 香港
2005 英格蘭及威爾斯

► 專業團體

- 香港律師會會員



車曦芸 (Denise Che)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66
+852 9463 6335
+852 2803 3618
denise.che@howsewilliams.com

車律師在企業融資及諮詢、企業及金融監管、上市及私人公司跨境併購（包括私有化）、企業重組及改組、資本市場以及一般商業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加入何韋律師行之前，車律師曾在一間亞太區獨立諮詢、投資及基金集團擔任監察商業及法律事務的雙重職位，並曾於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 工作經驗

- 2012 何韋律師行
- 2011 Redbridge Grant Samuel
- 2008 金杜律師事務所
- 2004 胡關李羅律師行

▼ 教育背景

- 2004 倫敦大學法學碩士
- 2003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 2002 香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 2008 英格蘭及威爾斯
- 2006 香港

▼ 專業團體

- 香港律師會會員



翁奕龍 (Antony Yung)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774
+852 9553 5769
+852 2803 3618
anton.yung@howsewilliams.com

翁律師富經驗處理廣泛的銀行及融資事宜，包括雙邊及銀團借貸、國際貿易融資、項目融資、收購融資、有資產抵押融資、一般現金管理及流動資金產品、資產及債項追討、抵押權行使、銀行條例及合規、制裁、打擊洗錢、認識你的客戶及各項規管項目和補救工作。翁律師亦專門處理各項貿易融資事宜包括供應鏈融資計劃、保理、往來帳戶融資、信用證及銀行擔保爭議、出口信貸機構支援融資、結構性貿易融資、倉庫融資、預付款及延期付款融資、信用證再融資及信貸風險組合管理。

翁律師之前於摩根大通銀行擔任執行董事及助理總法律顧問。翁律師自2011年開始建立及領導該銀行的亞太貿易融資法律團隊及亞太借貸實務團隊。他亦聯席領導該銀行的亞太交易服務法律團隊。憑藉銀行內部的工作經驗，翁律師對銀行產品、內部操作及風險承受能力方面有卓越的了解。

工作經驗

- 2016 何韋鮑律師行
- 2007 摩根大通銀行法務部
- 2006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 1999 歐華律師事務所

教育

- 2015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及國際合規協會：打擊洗黑錢國際文憑
- 2013 亞太區貸款市場公會：銀團借貸市場證書
- 2010 英國金融國際服務協會財經學校：信用狀專家認證及國際貿易金融文憑
- 2009 英國金融國際服務協會財經學校：國際貿易金融證書
- 2004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中國法律）
- 1999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學士
- 1995 香港高主教書院

專業認許／資格

- 2016 國際合規協會專業會員
- 2015 美國銀行國際法律和實務協會國際備用證顧問委員會會員
- 2012 金融與貿易銀行家協會和國際金融服務協會之亞洲金融供應鏈委員會法律委員會會員
- 2010 信用狀專家認證（國際商會、金融與貿易銀行家協會和國際金融服務協會認可）
- 2002 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
- 2002 英國仲裁學會會員
- 2001 香港執業律師



李藹兒 (Heidi Lee)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718
+852 9093 9702
+852 2803 3618
heidi.lee@howsewilliams.com

李律師具豐富經驗處理香港上市公司的併購、公開收購、規管及合規事務。她亦富經驗就股本市場交易（包括香港主板及其他資本市場的資金籌措交易），包括於香港進行的首次公開發行及二次發行向中國及海外的國有及私人公司（不論是作為發行人或包銷商律師（全部均為主要的投資銀行））提供法律意見。

李律師獲《法律 500 強》(Legal 500)評為公司（包括併購）及資本市場兩個類別的其中一位亞太區頂尖級「新一代律師」。

▼ 工作經驗

2016 何韋律師行
2015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2011 盛信律師事務所
2009 高偉紳律師行
2007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 教育背景

2004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2003 香港大學法律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2008 英格蘭威爾斯
2006 香港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林淑欣 (Karen Lam)

合夥人

直線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39
+852 2803 3680
karensy.lam@howsewilliams.com

林律師於 2007 年及 2008 年分別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及香港兩地的律師資格。林律師專門處理家事法的法律事務，尤其專注處理婚姻爭議事宜，包括離婚及分居、子女管養權、監護及財政申請、第三方權益、禁制令、婚前及婚後協議及和解。林律師亦專注處理起草遺囑、遺囑認證及一般民事訴訟事務。

林律師是香港律師會家事法委員會的成員。林律師於 2020 年獲選為國際家庭律師學院的成員。林律師亦於 2021 年 1 月獲首席大法官委任為家事訴訟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成員。

林律師是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一般調解員名冊的認可調解員。林律師亦是香港婚姻監禮人。

林律師操流利英語、廣東話及國語。

► 工作經驗

2012 何韋律師行
2009 葉永青、稀蓮達律師行
2008 布高江律師行

► 教育背景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法學士
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2016 婚姻監禮人
2010 認可綜合調解員
2008 香港
2007 澳洲（新南威爾斯）

► 專業團體

家事訴訟法庭使用者委員會成員
香港律師會家事法委員會成員
國際家庭法律師學院成員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執行成員
香港協作實踐小組成員

亞洲太平洋法律協會成員



楊善茹 (Patricia Yeung)

合夥人

直線

+852 2803 3748

手提

+852 5361 1379

傳真

+852 2803 3608

電郵

patricia.yeung@howsewilliams.com

楊律師自 2011 年取得律師資格起便專門處理僱傭法的事宜，其於僱傭法律事務方面的經驗於香港廣獲認許。楊律師領導本行的僱傭團隊。僱傭團隊由兩名合夥人(包括楊律師)及三名律師組成。

楊律師經常就爭訟性及非爭訟性的僱傭事務向僱員及高級行政人員提供法律意見。她的客戶包括航空、教育供應商、承保人及金融服務供應商。

楊律師處理的事務範圍廣泛，包括草擬僱傭合同、手冊及政策、終止合同，以及就強制執行離職後就業限制和保密義務提供法律意見。楊律師及其團隊經常就併購交易及商業轉讓方面之僱傭事務提供法律意見。

楊律師的許多客戶均從事金融服務行業，並經常為銀行、經紀及保險公司之高層人員協商離職安排。楊律師亦就歧視及騷擾、個人資料相關事宜及入境事宜（包括檢控）產生之僱傭問題提供法律意見。楊律師同時富經驗協助僱主及僱員處理內部調查及歧視和騷擾投訴。

楊律師對勞資審裁處有深入認識，多年來一直協助當事人處理勞資審裁處之法律程序。她亦代表原告人及被告人處理區域及高等法院訴訟，當中涉及欠繳花紅之大額申索、強制執行限制性契諾，以及香港的強制性濟助申索（包括申請強制性申索）。楊律師亦就發牌事宜和涉及證監會及金管局之規管調查向客戶提供法律意見。

► 專業認可

楊律師持續獲法律指南評選。近期的客戶意見如下：

2021 年《錢伯斯》：「她是一名非常專注、以客戶為中心及商業性的合夥人。她重視細節、富技術，並能給予清晰及簡潔的指引。」

2021 年《錢伯斯》客戶證言：「我們收到的意見是極佳的。她的意見解釋清楚、全面、易於執行，並能及時提供。」

2021 年《法律 500 強》「楊善茹是敏銳度極高的團隊領導。她主導處理許多金融服務相關的委託書，以及就金融業的僱傭訴訟提供法律意見。她亦經常就銀行、經紀及保險公司之高層人員的離職安排進行協商。」

楊律師亦於名列於《法律名人錄》的「勞工及僱傭」分部。

楊律師是《香港僱傭條例：帶註釋指南》的作者(Lexis Nexis 出版)。她亦於香港大學任教法學專業證書的香港勞工法例與實務課程。

▼ 工作經驗

2015 何韋律師行

2008 高嘉力律師行

▼ 教育背景

2008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2007 卡迪夫大學商法碩士

2006 BPP 法學院法律實踐課程

▼ 專業認許／資格

2011 香港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廖慕賢 (Maureen Liu)

合夥人

直線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67
+852 2803 3608
maureen.liu@howsewilliams.com

廖律師專門處理爭議解決及醫療法律問題，為醫護專業人員及醫院就臨床疏忽申索及投訴、死因研訊及紀律處分程序提供法律意見。廖律師操流利英語、廣東話及國語。

▼ 工作經驗

2012 何韋律師行

2011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2008 齊伯禮律師行與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 教育背景

2008 牛津大學民法學士 (BCL)

2007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2006 香港大學法學士(LLB)

▼ 專業認許／資格

2010 香港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周婉君 (Veronica Chow)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772
+852 6979 2832
+852 2803 3618
veronica.chow@howsewilliams.com

周律師是何韋律師行的合夥人，其業務領域集中於首次公開發行、併購、企業重組及一般公司和商業事宜。周律師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 GEM 上市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曾為多家發行人、保薦人及承銷商提供法律服務，並經常就全面收購、集資項目、合規事宜及其他各種公司交易為上市公司及投資者擔任法律顧問。

多年以來，周律師曾參與多家紮根於亞太地區的企業及投資銀行有關各式各樣業務的項目，包括保安、餐飲、工程、建築、房地產發展、房地產代理、物業管理、五金及小型機械銷售、人力資源服務、數字營銷、軟件開發及銷售、護老院營運、礦業、電視劇製作、書本發行及銷售、製藥、服飾設計、生產及銷售、橡膠生產及出口、及兒童護理產品、汽車安全產品、節水灌溉系統、電器、滌綸長絲及地板材料的生產與銷售等。

周律師的成功上市項目包括：

- 在**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6）主板上市項目中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上市企業主要於中國河南省為非住宅物業提供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
- 在**CTR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416）主板上市項目中代表上市企業。上市企業主要於新加坡從事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
- 在**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5）GEM 上市項目中代表上市企業。上市企業紮根於香港，主要業務為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
- 在**興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5）創業板上市項目中代表上市企業。上市企業紮根於香港，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維修用臨時吊船及其他設備的租賃服務，及設備及零部件貿易
- 在**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9）主板上市項目中代表上市企業。上市企業為香港的長者安老院舍營運商
- 在**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3）主板上市項目中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上市企業為香港的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
- 在**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0）創業板上市項目中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上市企業為香港的線上備份軟件開發商
- 在**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創業板上市項目中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上市企業為香港領先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
- 在**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9）主板上市項目中代表上市企業。上市企業為中國福建省的兒童護理產品設計及供應商
- 在**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9）主板上市項目中代表上市企業。上市企業為中國福建省的滌綸長絲開發及生產商
- 在**南亞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5）主板上市項目中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上市企業為馬來西亞的原鎂生產商

- 在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H股主板上市項目中代表上市企業。上市企業紮根於中國四川省，主要業務為經營圖書及影音產品零售門市、發行教材及教輔及向圖書出版商提供輔助支援及服務
- 在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7）主板上市項目中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上市企業為中國浙江省的浴室用電器裝置生產商
- 在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0）H股創業板上市項目中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上市企業為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節水灌溉系統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
- 在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5）主板上市項目中代表上市企業。上市企業紮根於中國陝西省，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
- 在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3）創業板上市項目中代表上市企業。上市企業紮根於中國遼寧省，主要業務為汽車安全系統設計、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

周律師近年參與的併購項目包括：

- 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48）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項目中代表要約人
- 在要約人於 2021 年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項目中代表要約人
- 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6）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項目中代表要約人
- 在要約人於 2020 年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該公司全部未行使之購股權的項目中代表要約人
- 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敏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項目中代表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 工作經驗

- 2021 何韋律師行
 2015 香港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2013 香港 Pang & Co. 與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聯營
 2010 香港奧睿律師事務所
 2005 香港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 教育背景

-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英國雪菲爾大學法學碩士
 英國雪菲爾大學法學榮譽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2019 香港婚姻監禮人

2004 香港律師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李澤文 (Desmond Lee)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790
+852 6822 7635
+852 2803 3608
desmond.lee@howsewilliams.com

李律師是本行的合夥人之一，專門處理爭訟性的規管及遵例事宜，以及複雜的跨境商業和股東爭議。李律師經常向財務機構、跨國公司、國營企業、初創企業及私人客戶提供法律意見及代其行事。

李律師特別富經驗代表客戶處理香港執法機構及市場規管機構如證監會及廉政公署的複雜調查。他亦代表客戶處理一系列的法庭商業訴訟及仲裁，包括跨境商業 / 貿易爭議、公司重組 / 無力償債、債項及資產追收、財務產品爭議、投資者 / 股東爭議及詐騙 / 白領罪行。

李律師於香港備受好評，並於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維多利亞洲三地取得律師資格。李律師操流利英語、廣東話及國語。

► 工作經驗

- 2021 何韋律師行
- 2016 德同國際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2007 香港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 教育

- 2007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 2006 墨爾本蒙納殊大學法律實踐研究生文憑(榮譽)
- 2005 墨爾本蒙納殊大學法學學士(二等一級榮譽學位)
- 1998 墨爾本蒙納殊大學商業系統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 2019 香港婚姻監禮人
- 2011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
- 2009 香港律師
- 2006 澳洲(維多利亞洲)律師

► 專業團體

- 香港律師會成員
-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成員



馮嘉文 (Carmen Fung)

合夥人

直線

+852 2803 3610

傳真

+852 2803 3608

電郵

carmen.fung@howsewilliams.com

馮律師專責處理法醫學工作。她就臨床疏忽申索及投訴以及紀律處分程序向醫生、牙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醫院提供法律意見和協助。馮律師操流利英語、廣東話及國語。

▼ 工作經驗

2014 何韋律師行

2008 麥陳楊律師事務所

2005 廖陳林律師事務所

▼ 教育背景

2005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2004 香港大學法學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2007 香港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陳嘉駿 (Anthony Chan)

合夥人

直線

+852 2803 3643

傳真

+852 2803 3618

電郵

anthony.chan@howsewilliams.com

陳律師在廣泛的企業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包括並購、公開收購、企業重組、企業融資和上市後監管合規。陳律師經常就複雜的跨境收購和處置、合資企業和的其他公司交易向私募股權公司、私營和上市公司提供諮詢。

在加入本行之前，陳律師曾在香港和倫敦為其他領先的國際律師事務所工作。

陳律師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 (CFA) 和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 (CAIA) 的資格。

► 工作經驗

2021 何韋律師行
倫敦和香港的國際律師事務所

► 教育

2009 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2008 倫敦經濟學院法學學士
2003 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金融）

► 專業認許／資格

2011 香港

香港律師會會員
特許金融分析師 (CFA)
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 (CAIA)



周榮富 (Gary Chow)

合夥人

直線 +852 2803 3538
手提 +852 5208 8963
傳真 +852 2803 3608
電郵 gary.chow@howsewilliams.com

周律師於 2008 年獲認許為律師，專門處理人身傷害及保險相關的訴訟。他是非常經驗豐富及可靠的法律執業者，並具有強大的技術能力。

周律師經常代表責任承保人行事。他具豐富經驗抗辯涉及工傷事故、交通意外、佔用人責任及醫療失誤的人身傷害申索。他就許多複雜的保單事宜向承保人提供法律意見。

周律師亦擔任專業彌償承保人的承保範圍及辯護律師，處理涉及教育機構及醫護專業人員的申索。

周律師富經驗就規管及遵例事宜、合同爭議、債項追討、僱傭相關事宜、資料私隱事宜、仲裁及刑事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 主要經驗：

- 就保單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保單傳釋、重複保險、尋求共同保險人供款、不履行保單責任、追討受保人、不足額保險、可保利益、代位申索權、強制保險法例項下的法律責任等向承保人提供法律意見。
- 處理針對第三方過失責任人提出的代位(追討)索賠。
- 處理、調查、抗辯及解決由輕傷至截癱／四肢癱瘓／致命的不同程度的人身傷害申索(以協商、調解或審訊結束)。
- 處理針對共同被告人提出的供款／彌償申索。
- 處理、調查及抗辯高度可疑的人身傷害申索，並成功使申索人撤回或中止申索，或以低的申索水平於早期階段解決申索。
- 代表建築承辦商、物流公司、清潔公司、保安公司、物業管理公司、食肆、零售店、安老院舍、辦公室、中小企等處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5 條針對第三方過失責任人提出的工傷事故申索及追討申索。
- 就工業的傳訊令狀、欠付按期付款的申索及針對僱主向勞工處提出的投訴提供法律意見及進行處理。
- 就本地協議及強制保險法例項下的法律責任向汽車承保人及香港汽車保險局提供法律意見，以及對交通意外的人身傷害申索作出抗辯。
- 就屋苑、商業大廈及商場發生的意外代表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公司行事，並就其各自的公共責任政策及服務合同項下與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公司之間的相關供款 / 彌償申索提供法律意見。
- 就住宅、商業及酒店建築物的滲水申索提供法律意見。
- 代表物理治療師、脊醫、中醫師及視光師處理涉及指稱的疏忽治療之失當行為申索。
- 代表特殊學校及老人院舍處理涉及聲稱的疏忽照顧之人身傷害申索。

- 代表教育機構及其管理委員會就各類有關僱傭事宜(如解僱、暫停僱用、紀律處分程序、僱傭條款變更、減薪、失實陳述等)、歧視、聲稱不當或疏忽學童照顧、指引或紀律、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申索進行辯護。
- 處理電話查詢熱線以回答受保人有關保單承保範圍及申索通知事宜的查詢。
- 就香港發生的重大屋頂倒塌事件所產生的保單責任、代位申索事宜、法律責任及損失金額向財產全險及業務中斷承保人提供法律意見。
- 就 2019 冠狀病毒所產生的業務中斷申索及保單承保範圍的事宜向承保人提供法律意見。
- 就債務追討申索及相關的強制執行行動及破產／清盤法律程序提供法律意見。
- 就受保人向保險業監管局提交的投訴向承保人提供法律意見。

▼ 工作經驗

- 2022 何韋律師行
2013 其禮律師行
2009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2008 李宇祥, 彭錦輝, 郭威, 葉澤深律師事務所

▼ 教育背景

- 2006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2005 香港大學法學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 2008 香港

▼ 專業團體

- 香港律師會會員



黃偉強 (William Wong)

合夥人

直線

+852 2803 3602

手提

+852 5298 3051

傳真

+852 2803 3618

電郵

william.wong@howsewilliams.com

黃律師專門處理爭訟性的監管工作及金融和商業訴訟。他代表機構和個人客戶處理香港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對市場失當行為、洗錢、賄賂及貪污、不當銷售、內控失效、欺詐、僱員舉報和資料洩露等事宜進行的調查。受益於他的內部律師經驗，他經常就涉及金融機構和上市公司的廣泛監管合規問題提供諮詢，包括科技和虛擬資產的使用等新興趨勢。

作為一名訴訟律師，黃律師在為金融機構、上市和私營公司以及家族辦公室/高淨值個人提供商業糾紛方面的諮詢擁有超過 15 年的經驗，包括從訴訟前策略和和解談判、臨時禁令救濟、訴訟程式的啟動和審判，到判決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黃律師獲《法律界名人錄》評為調查領域的「未來領袖」及獲《法律 500 強》評為香港爭議解決領域的「新星律師」。

黃律師是 *The Practitioner's Guide to Global Investigation* (第 3 至第 6 版) 香港篇及 *Lissack and Horlick on Bribery and Corruption* (第 3 版) 的作者之一。他亦是公認反洗錢師(CAMS)。

► 工作經驗

2022 何韋律師行
2014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2011 瑞士信貸集團
2010 美林證券
2005 西盟斯律師事務所

► 教育背景

2005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2004 香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2008 英格蘭及威爾斯
2007 香港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香港律師會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及豁免考試委員會 (OLQE Eligibility and Exemption committee) 會員
香港律師會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 (Investment Products and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ttee) 會員 (2020-202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
公認反洗錢師 (CAMS)



徐詩婷 (Jovanne Zee)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761
+852 5299 8063
+852 2803 3618
jovanne.zee@howsewilliams.com

徐律師是本行物業及建築物管理業務部門的合夥人，專門處理房地產法律。徐律師代表房地產開發商、私募基金、高淨值家族、跨國公司和金融機構提供有關商業、住宅及工業物業的購置、租賃和抵押融資的法律諮詢服務。

徐律師在處理各類房地產相關交易擁有豐富的經驗，包括以私人協議或通過公開投標出售及購買房地產或出售和收購房產控股公司股份以轉讓房產業權。

她還就有關地契和物業管理的事宜提供法律諮詢，以及在所有類型的房地產相關建議和所有類型的產權轉讓、租賃、租用、印花稅寬免事宜也富有經驗。徐律師亦協助公司客戶和金融機構在公司上市和重組前進行房地產相關的盡職調查工作。

徐律師獲《法律 500 強》（亞太版）評為 2018 和 2019 年度房地產領域的 "明日之星"。她在 Citywealth 入選 "2019 年未來領袖百強：超級顧問"，並榮獲 "年度最佳律師-IFC- 資深律師" 銀獎。

徐律師操流利英語、廣東話及普通話。

► 工作經驗

- 2022 何韋律師行
- 2021 思雅仕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2013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 2010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 教育背景

- 2008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 2007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法學碩士(商業)
- 2006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法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 2010 香港

► 專業團體

- 香港律師會會員



鍾曉怡 (Hiu Yee Chung)

合夥人

直線

+852 2803 3752

傳真

+852 2803 3608

電郵

hiuyee.chung@howsewilliams.com

鍾律師專門處理與醫療有關的法律事項，為醫生、牙醫、物理治療師、護士和其他醫護人員提供有關醫療疏忽索償和紀律程序的建議。鍾律師於2012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

鍾律師是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綜合調解員名冊上的認可調解員。她亦是婚姻監禮人。

鍾律師能操流利的英語、粵語及普通話。

► 工作經驗

2013 何韋律師行

2010 歐華律師事務所

► 教育背景

2010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2009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士

► 專業認許 / 資格

2021 婚姻監禮人

2012 認可綜合調解員

2012 香港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吳小芃 (Stephanie Ng)
合夥人

直線 +852 2803 3723
傳真 +852 2803 3680
電郵 stephanie.ng@howsewilliams.com

吳律師於 2013 年獲認許為香港律師。她全面就離婚、婚前協議、管養及兒童照顧安排、收養、監護訴訟及財務爭議等婚姻法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吳律師亦致力處理有關兒童權益的事宜，並曾接受親職協調、離異家庭的家庭治療及兒童包容性調解及輔導的訓練。她經常協助客戶按照《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申請遣返被擄拐的兒童及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申請交互強制執行贍養令。

吳律師亦廣泛處理遺囑認證及產業規劃，並經常與海外大律師合作處理跨司法管轄區的產業事宜。她富經驗處理爭訟性及非爭訟性的遺囑認證事宜。她亦就家族安排契據、持久授權書及《精神健康條例》第二條項下的申請提供法律意見。

吳律師獲 2020 及 2021 年《錢伯斯亞太法律指南》及 2022 年《錢伯斯大中華法律指南》評為「值得關注律師」。

► 工作經驗

2015 何韋律師行
2011 衛達仕律師事務所

► 教育

2011 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2010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
2007 溫哥華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古典學文學士

► 專業認許 / 資格

2013 香港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吳姍珊 (Victoria Ng TEP)
合夥人

直線

+852 2803 3727

傳真

+852 2803 3680

電郵

victoria.ng@howsewilliams.com

吳姍珊於 2013 年獲得香港執業資格。

吳律師的專門處理婚姻及信託事宜。她處理的案件經常涉及國際元素，包括搬遷及大量海外資產如海外信託持有的資產。吳律師就新建立的婚姻關係或關係破裂的事宜向客戶提供法律意見、草擬及協商婚前及婚後協議、分居契約及離婚協議書。

吳律師就子女的事宜如已婚及未婚及同居伴侶的子女管養、照顧及管束、探視安排爭議。她亦就廣泛的繼承及繼任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吳律師是信託及遺產執行協會(STEP)的註冊信託及遺產執行員及 STEP 的香港營銷及通訊分會的會員。吳律師獲頒授 STEP 的國際信託管理文憑(優等)。她就信託、受托人職責以及受益人對信託資料的權利提供法律意見。

吳律師是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婚姻實務及程序」單元的兼職講師。她亦是香港家事法協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亞太法律協會家事法及家事權利委員會成員。她操流利英語、廣東話及普通話。

► 工作經驗

2014 何韋律師行

2011 葉永青、稀蓮達律師行

► 教育背景

2017 信託及遺產執業者協會國際信託管理文憑(優等)

2011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

2010 北京大學中國法律碩士

2008 英國倫敦國王學院法學士

► 專業團體及會員

2021 婚姻監禮人

2019 信託及遺產執業者協會註冊信託及遺產執業者

2013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 專業團體

信託及遺產執業者協會註冊信託及遺產執業者

香港家事法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亞太法律協會家事法及家事權利委員會成員

信託及遺產執業者協會香港營銷及通訊小組委員會成員

香港律師會會員



黃澧欣 (Janie Wong)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797
+852 6201 1312
+852 2803 3608
janie.wong@howsewilliams.com

黃律師專門處理亞洲的國際仲裁、複雜的商業訴訟及跨境調查。她代表客戶處理一系列的爭訟性事宜，包括跨境詐騙、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判決、無力償債、知識產權、併購交易、私人股權投資、產品責任、專業疏忽及股東爭議。她亦就監管合規、賄賂及/或貪污事宜向客戶提供法律意見，並協助處理收購前的盡職審查。最近她擔任清盤人，處理價值 110 億美元的中國國家聯系集團的重組。

黃律師獲《法律界名人錄》評為訴訟範疇的未來領袖 - 2020 及 2021 合夥人。黃律師亦是《全球調查評論》的「2021 參與調查工作女性」中介紹的國際調查業界之律師、內部調查員、檢控人及學者之一。

黃律師是香港律師會仲裁委員會的會員。

黃律師操流利英語和廣東話。

► 工作經驗

2022 何韋律師行
2018 安勝恪道(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
2016 德杰律師事務所
2008 奧睿律師事務所
2004 泰德威律師事務所

► 教育背景

2019 國際合規協會(聯同曼徹斯特大學)規管風險及合規國際文憑
2004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2003 香港大學法學學士
2002 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法學)學士
2001 加拿大皇后大學文學士(心理學)

► 專業認許 / 資格

2007 英格蘭及威爾斯
2006 香港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香港律師會仲裁委員會



葉冬生 (Alan Yip)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25
+852 9650 3013
+852 2803 3618
alan.yip@howsewilliams.com

葉律師是何韋律師行的合夥人。他擅長的範疇包括：土地強制出售、一手住宅銷售法規合規、一手樓盤銷售、以發展重建為目的之策略收購、商業房地產（併購和合資）、建築圖則和城市規劃的法律事宜、房地產相關訴訟（司法覆核、建築圖則上訴、城市規劃上訴）、政府官契事宜（地契修訂及換地申請）、大型租賃項目、複雜印花稅法律意見及中國房地產項目和收購。

「葉冬生是一個充滿活力、知識淵博，具有很強的商業頭腦的律師。」 - 亞太法律500強（2019年）

► 工作經驗

2022 何韋律師行
2004 孖士打律師行

► 教育背景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香港大學法學學士

► 專業認許 / 資格

2006 英格蘭及威爾斯
2004 香港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 部分重要交易

商業房地產 (併購和合資)

- 代表客戶收購位於北角京華道18號的全棟22層甲級寫字樓，收購價為99.5億港元。收購方式透過收購物業控股公司的股權進行。標價相當於每平方尺約30,169港元，是當時北角辦公室用地交易的最高價格。
- 代表一家發展商收購新界屯門大型住宅用地(現名為珺瓈灣)的交易，收購價為66億港元。收購方式透過收購物業控股公司的股權進行。該項目是2017年單一住宅用地最大規模的交易之一。
- 代表中國發展商以47億港元收購一家物業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的交易。該項收購包括新界和生圍的主要地段，涉及約20.74公頃(或223萬平方尺)土地。

- 代表一家香港主要物業發展商出售作價為30億港元的商場，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營運的兩家購物中心德福廣場二期及PopCorn第二期的所有經濟權益。
- 代表一家香港主要物業發展商出售約23.6億港元的合資公司的45%權益，該合資公司為上環信德中心的物業控股公司，持有信德中心的若干物業，包括購物中心的可出租面積214,486平方尺、辦公室總面積13,827平方尺及85個停車位。
- 代表一間知名中國發展商收購九龍東京街的住宅用地(現名為睿峰)，收購方式透過收購物業控股公司的股份及股東貸款進行，代價超過 25億港元。
- 代表香港一家主要的發展商出售約12.1港元的四家物業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位於跑馬地桂芳街8號的住宅項目的目標物業，。
- 代表一家牽頭發展商出售位於柏架山道的住宅用地，涉及前公務員建屋合作社計劃，售價為18.5港元，出售方式透過出售多個物業控股公司的股權進行。

強制售賣土地申請

- 處理重建價值最高超過47億港元，為截至2021年史上最高的重建價值及答辯人數最多(35名答辯人)，最大規模的強制售賣申請，該申請亦是古物諮詢委員會列為「一級歷史的香港建築」的建築物之首個強制售賣申請(LDCS 27000/2018)。
- 處理全香港首個公務員建屋合作社計劃的強制售賣申請，地址為柏架山道2、4、6、8號(LDCS 13000/2019)。
- 就灣仔蘭杜街和晏頓街的寶華大廈及出租大樓的多幢住宅大廈成功作出強制售賣申請，該申請為當時在重建價值(超過20億港元)及答辯人數(於訴訟展開時達35名答辯人)而言為香港最大規模的強制售賣申請(LDCS 1000/2015)。
- 代表大業主就堅尼地城吉席街93-95號取得強制出售命令(LDCS 22000/2020)。
- 代表大業主就深水埗海壇街244-256號成功取得強制出售命令(LDCS 32000/2018)。
- 代表大業主就2016年對前啟德大廈用地授出的強制出售命令所施加的建築規約取得42個月的續期(LDCS 4000/2013)。
- 就位於九龍自由道9、9A、11及11A 及13-13A商/住綜合用途樓宇成功作出兩項強制售賣申請(LDCS 3000/2018 and LDCS 4000/2018)。
- 就位於界限街168、168A、168B、168C的住宅大廈成功作出強制售賣申請(LDCS 25000/2014)。
- 就位於喇沙利道10、10A、12、12A的住宅大廈成功作出強制售賣申請(LDCS 42000/2012)。

一手住宅銷售法規合規

- 葉律師為少數直接參與香港首條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該條例」)的整個立法過程的私人執業律師之一，於過程中就該條例對房地產行業的影響提供全面的意見：自 2011年提出該條例的議案起，葉律師便開始於整個立法程序代表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與政府協商。
- 經常接受報章、雜誌及傳媒訪問，分享有關該條例的合規事宜的城中熱門話題分享意見(包括星島日報、新城電台、信報財經新聞、智富雜誌等)。
- 自2012年起，舉行超過70個研討會，出席者超過1,000人，包括發展商(大部分為恒生指數成分股)、法律專業、測量師及法律學生，以就該條例的合規事宜作出介紹和提供訓練。

一手樓盤銷售

- 挑選大型/豪宅項目：臻譽、柏傲莊、傲瀧、凱滙、珺瓈灣、上源、蔚藍東岸、荔枝角道888號、富豪·山峯、大潭道45號、臻蓀、臻尚、臻頤、殷然、蔚然、肆然、瀚然、西灣臺1號、My Central、逸瓈灣。
- 挑選大型/豪宅項目：臻譽、柏傲莊、傲瀧、凱滙、珺瓈灣、上源、蔚藍東岸、荔枝角道888號、富豪·山峯、大潭道45號、臻蓀、臻尚、臻頤、殷然、蔚然、肆然、瀚然、西灣臺1號、My Central、逸瓈灣。

城市規劃及建築圖則申請和上訴

- 代表一間知名發展商成功於上訴法院的訴訟推翻城市規劃委員會拒絕就西半山西摩道的住宅重建項目放寬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決定(匯報於《香港法律匯報與摘錄》[2009] 3 HKLRD 339)。
- 代表一家主要集裝箱碼頭的營運商成功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放寬向葵涌多個集裝箱碼頭用地(涉及總樓面面積超過600萬平方米，投資額為數十億港元)施加的高度限制。
- 成功代表一間發展商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作出上訴，推翻建築事務監督拒絕銅鑼灣禮頓道酒店發展的建築圖則的決定。

策略性大型收購重建項目

- 代表一間知名香港發展商處理策略性收購，以合併香港灣仔永豐街21至31號的所有單位的業權作以重建用途。作為收購程序的一部分，葉律師亦就多個高度複雜的房地產法律問題提供法律意見，包括在地積比率及總樓面面積方面的重建潛力、大廈管理爭議、強制出售申請策略、提交建築圖則、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提出建築物上訴以對建築事務監督否決建築圖則提出異議，以及對城市規劃委員會建議向日後的用地重建施加限制作出反對。

代表一家大型中國開發商成功收購香港數個住宅樓宇的大量單位(超過80%為不分割分數)。有關收購透過收購多家物業控股公司的股權進行，涉及的總代價超過6.5億港元，以就重建目的作出強制出售申請鋪路。

- 代表一家知名的發展商收購政府於康和大廈持有的權益，以完成鰂魚涌太古坊的所有權合併，其涉及以太古城中心第三期的十層辦公室用地交換由政府持有的康和大廈的8層樓面的所有面積。這項收購是發展商重要的交易，原因是這是為將三座現有工業大廈改建為兩座甲級辦公室大樓所需合併的太古坊全部所有權而進行的最後收購部分。該項交易涉及草擬複雜的法律文件，因為在完成換地後，政府將成為太古城中心第三期的共同業主。除大廈公契外，還就太古城中心第三期的辦公用房擬備定製的附屬大廈公契。發展商需要向政府授出多項通行權、地役權及使用權以供使用及營運太古城中心第三期的辦公場所。
- 代表大業主成功收購西半山堅道、西摩道、衛城道的多個用地的全部權益，以作全面的住宅重建(現名為蔚然、肆然、瀚然及殷然)。

大型山租項目

- 代表地主成功與香港最高大廈環球貿易廣場(ICC)內的一家投資銀行將10年期租約續期。該項交易涉及14層辦公室用地(總樓面面積為499,859平方尺)。
- 代表地主將ICC的三個大型獨立辦公室租賃予德意志銀行、瑞信銀行及摩根士丹利，其涉及複雜的租賃結構及特殊權利及權益的授出，以及總租金收入為數十億港元。
- 代表一家知名的發展商將廣州太古匯的辦公室用地租賃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為當時南華地區其中一項最大型的獨立辦公室租賃交易。
- 代表一家知名的發展商處理中國廣州的大型全面發展項目的辦公室及零售處所的預租及租賃，涉及超過400萬平方尺。
- 代表一家知名的發展商出租香港及中國的大型購物中心及辦公室(包括ICC、二號海港廣場、上海國際金融中心、apm、朗豪坊、德輔道中33號、寶翠園西寶城及昇悅商場)。

中國房地產項目、合資公司、土地收購

- 代表李錦記集團成立的合資公司及萬科集團向瑞安房地產收購上海新天地企業天地三期，收購價為人民幣57億元，收購方式透過收購物業控股公司的股本進行。有關交易是2015年中國其中一項最大型的獨立地產交易。
- 代表一個合資項目的主要發展商處理廣州名為太古匯的大型全面發展項目，包括辦公室、酒店、購物中心，涉及投資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 就名為上海國際金融中心並由零售、商業、辦公室及酒店組成的大型混合用途開發項目向主要發展商提供法律意見。

- 就開發上海徐匯區匯海中路3號作零售、辦公室、酒店、娛樂及住用處所的混合用途大樓的發展、租賃及出售向主要發展商提供法律意見。
- 就中國不同種類的物業發展項目所授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管理事宜的「招標、拍賣、掛牌」申請向不同發展商提供法律意見。

政府租契修訂及換地

- 代表一家中國發展商就元朗和生圍的大型住宅發展項目兼濕地修復計劃向地政總署作出換地兼租契修訂申請，涉及地價約40億港元。計劃的全面發展項目包括濕地修復面積(由超過200間房屋及濕地棲息地組成)。該等申請涉及就濕地棲息地及原址換地同步申請租契修訂，以獲授新地段作私人住宅用途。
- 就原址換地申請、修訂政府租契、評估地價、總綱發展藍圖、租契續期、刪除非厭惡性行業條款及建築規約續期向發展商及慈善機構提供法律意見。

司法審查申請

- 代表一家主要發展商成功就西半山衛城坊進行司法覆核申請，要求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並因此增加可予建築的許可總樓面面積)。
- 代表一家主要發展商進行物業相關的司法覆核申請，包括政府租契續期、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對城市規劃上訴的決定及上訴審裁處對一般建築物上訴的決定。

成功的終審賠償申索

- 代表一家發展商根據《鐵路條例》就屯門藍地的住宅發展項目成功向終審法院進行索賠(匯報於《香港終審法院彙報》為 [2011] 14 HKCFAR 439)



 **Howse Williams**
何韋律師行

27/F Alexandra House
18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AR

T +852 2803 3688
F +852 2803 3608 / Litigation / Regulatory
F +852 2803 3618 / Corporate / Banking / Property
F +852 2803 3680 / Matrimonial

www.howsewilliams.com
enquiries@howsewilliams.com